第五课 婚姻

1. 结构

A 关于婚姻 vv. 1-16

 B 守住主给的身份 vv. 17-24

A 关于婚姻 vv. 25-40

1. 哥林多教会的问题： v.1 “男不近女倒好”（和合本）；“男人与女人没有性接触的好”（吕振中版本）
2. 背后的原因：禁欲主义的教导（二元论导致的另外一个极端）； 一些基督徒以为自己已经达到属灵的最高层次，不需要婚姻（天堂是没有嫁娶的）。
3. 哥林多教会的主张： (从圣经与背景学习重新构造出来的)
* vv. 2-5 :
* vv. 8-9，39-40 :
* vv. 10-11 :
* vv. 12-14 :
* vv. 25-38 :
1. 原则： 不要因为成为基督徒就太着急改变你原有的身份。
2. v. 17“只要照主所分给各人的，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。”v. 24 “弟兄们，你们各人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份，仍要在神面前守住这身份。”
3. “蒙召”“呼召”（ “calling”）的概念
4. “蒙召”是新约描述“救恩”的一种方法
* 路 5：32“我来本不是召义人悔改，乃是召罪人悔改”
* 弗 4：1 “既然蒙召，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。”
1. 当某人蒙召成为主的门徒，他们通常生活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。
2. 神的拯救与人所处的生活状态和社会环境没有直接关系。
3. 保罗的辩论手法是 “是这样… 但是””Yes… but… ”
4. 背后的原则：不要过急地改变你蒙召的身份和状态。
5. 保罗的主张： 我们要把第七章放在情景中去理解。因为如果我们不知道保罗是针对什么情景说的，我们很容易从书面就认为保罗认为独身和禁欲更好，这好像与创世纪或者其他圣经书卷描写婚姻的美好相冲突。保罗的目的不是高举独身，而是想平衡哥林多教会的极端。
* vv. 2-5 婚姻中的性关系：
* vv. 8-9，39-40 鳏寡 ：
* vv. 10-11 双方都是信徒的婚姻：
* vv. 12-14 一方是非信徒的婚姻：
* vv. 25-38 单身：
1. 第七章对你说什么？你应该做什么？